



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制度

一、质量管理机构责任制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颁发的规范、规程、验证标准和规章制度。

(2)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检查公司质量管理办法的落实情况，参加上级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和核验工作。负责组织优质工程的申报工作。

(3)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质量目标，审批项目质量计划，对项目质量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指导项目部质检员的工作。

(4)编制年度创优计划，对项目部在质量过程控制中采用的方法和手段进行审定。

(5)对在施工程进行巡查、监控。

(6)参加项目地基与基础、主体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监督、核查项目部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7)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对未通过预验收的工程，项目部不准进行竣工验收。

(8)负责工程质量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工作，掌握工程质量动态。编制汇总质量报表、质量分析，并上报公司总工、总经理及技术质量部。

(9)及时上报发生的质量事故，参加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并对事故的处理效果进行验收检查。

二、项目经理质量管理责任制

(1)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方针政策和上级质量管理规章制度，负责贯彻落实企业制订的工程质量责任制，负责对项目全体员工进行质量意识的教育。

(3)确定在施工程的质量方针目标，定期组织质量大检查，掌握工程质量状况。

(4)负责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奖惩办法，定期召开质量工作会议，制定创优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奖励措施，组织签订落实各级创优工程考核。

(5)对不合格工程质量负直接责任。

(6)组织、管理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和竣工交验工作。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责任制

(1)组织编制项目的质量计划，报上级质量管理部门审批后实施。

(2)定期组织质量人员验证质量计划的实施效果，当项目质量控制中存在问题或隐患时，应提出解决措施。

(3)参加图纸会审。

(4)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应向承担施工的负责人或分包人进行书面交底，质量交底资料应办理签字手续并归档保存。

(5)施工过程中，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设计变更在执行前及时向施工人员进行书面交底。

(6)监督有关人员做好施工过程的质量自检、专检和交接检，保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7)负责各种原材料、设备进场的质量验收，严把材料、设备质量关。

(8)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执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工作程序，并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全面验证。

(9)对检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不合格报告提及的问题组织有关人员判定不合格程度，制定纠正措施，具体执行《程序文件》中不合格品的控制工作程序。

(10)组织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验证，将验证情况上报上级质量部门。

(11)组织项目部质量、材料、试验等有关人员编制汇总项目质量情况月报及质量分析。

四、质量员质量管理责任制

(1)认真执行国家和上级颁发、制定的各类技术规程、规范、工艺标准、质量验评标准和各种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2)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检查，杜绝不合格原材料、半产品的使用。

(3)负责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对重要部位、隐蔽部位进行检查和施工班组间交接检查。

(4)加强工程质量业务管理，建立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台帐。

(5)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并及时上报。

(6)负责对本工程项目内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对工程进行预隐检查，办理主体结构的完工和签订手续。

(7)参加上级质量部门对本项目的质量检查和现场会，并负责介绍情况和提供所需的各项质量资料。

(8)及时上报年、季、月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和工程质量小结。

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